渭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标段
施工协议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宝鸡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关于下达渭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市农路发〔2026〕35号）文件要求，已将渭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计划予以下达。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如期完成渭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现场考察、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宝光路-窑院K4+685-K4+705段，挖除20cm的旧路面60m^2、18cm路基63m^3，铺筑20cm的水泥砼面层60m^2、18cm水泥砼基层63m^3,培土路肩107.3m^2;修建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304.1m^3、M7.5浆砌片石167.4m^3；修复圆管涵4延米；拆除恢复Gr-B-2C型波形护栏28m。

（二）石鼓镇政府-峪泉村委会K13+935-K13+986段,修建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251.2m^3；拆除新建Gr-B-2C型波形护栏54m,增设钢管护栏20m。

二、施工期限：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三、工程质量

（一）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业主的管理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内业资料要按照《宝鸡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通用表格》进行整理，试验资料要符合要求。

（二）施工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监控，隐蔽工程必须报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三）工程完工后最终验收要求必须达到工程质量为合格，验收结果以《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省、市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作业地点和范围，按照设计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进行作业质量监督和分阶段工程质量验收。

2.协调当地群众与工队之间的关系，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负责现场设计交底，进行乙方施工用主要材料的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总体质量的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服从现场管理，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各种会议，执行会议的决议，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施工中材料进场、隐蔽工程施工前及时向甲方提请检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若乙方强行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责成停止施工返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所有工程款。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规定现行新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及业主的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严格按照计划数量进行作业，在未得到甲方允许的情况下，超出计划部分不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必须经过工程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4. 工程内业资料要严格按照宝鸡市农村公路质量管理要求整理，内容不齐全的，不予验收。

5.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政策法规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事故造成各类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如乙方在工程期内不能完成全部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工程协议，重新确定施工单位，由此带来的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协议履约金不予退还。

7.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治污降霾”与“节能减排”工作，在施工材料运送过程中，要对砂石料等易抛洒物品车辆进行覆盖，减少施工场地的噪音、粉尘污染，节约水、电非工作期间的消耗，同时做好施工场地环境保洁工作，施工完毕后要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进行彻底恢复。

8. 工程结算完成后，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报酬，因乙方造成的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甲方将乙方单位列入渭滨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单位黑名单中，取消以后相关工程招投标报名资格。

五、验收结算

（一）工程造价

依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工程协议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元），工程单价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成交总价与首次磋商报价的差距，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进行决算。

协议价含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工程现场垃圾清理费、部分建设用地产生的赔偿费、工程质量检测费、资料费、审计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二）结算方式

工程验收实行计量支付的办法，以最终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为准，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

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成交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开工（签订工程施工协议，进场开工建设）甲方支付乙方协议价款的4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协议价款的30%，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审计结束后，乙方按照成交价的3%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同时，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对其余项目资金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将质保金退还乙方。

六、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由渭滨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2016年 7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2016年 7月 9日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受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委托，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渭滨区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SDZC2026-065-01，第一标段），2026年7月0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85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宝鸡市渭滨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鲁平

联系方式：0917-3617947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7月03日

温馨提示：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